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以下合稱為本公司實質控制者）。

第二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三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四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

含「廉潔條款」，其規範嚴禁向廠商或合作人索取回扣，並不允許有期約性質之行賄行為，若承攬廠商或合作人如有上述行為，經查證後視為違約，且願受罰款得視情況提前解約。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由稽核室將本守則之遵循情形納入查核範圍，並定期評估遵循情形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並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六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相關法令。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依本守則規定及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2.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3.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4.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5.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6.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7.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市場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 8.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風俗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 9.其他合情、合理、合法者。

二、收受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若有前項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並知會人資部。
- 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人資部；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人資部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人資部應將第一項財務列冊備查，若收受之財物，評估具重大性、貴重性等因素，應呈總經理核准後，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

三、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稽核室。

本公司稽核室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原則及核決權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 1.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2.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3.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五、正當公益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除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外，尚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相關法令辦理：

- 1.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2.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六、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1.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2.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3.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六、與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1.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瞭解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2.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3.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七、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1.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依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2.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3.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及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十九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訂定「吹哨者舉報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以茲依循。

第二十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

第二十一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就落實誠信經營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實施)

本守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